

盐工教（2015）7号

盐城工学院微课教学比赛办法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校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的提升，促进教育教学与信息化技术的深度融合，激发教师投入课程建设和教学研究的热情，加快师资队伍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参赛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 承担过两轮以上主讲任务的教师。
3. 各个教学环节的教学文件资料齐全，质量较高，实施情况良好。

二、比赛内容及要求

“微课”是指以视频为主要载体记录教师围绕某个知识点或教学环节开展的简短、完整的教学活动。参赛教师应自选一门课程，选取有关知识点，精心备课，充分合理运用各种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及设备，设计课程，录制成长不超过15分钟的微课视频，并配套提供教学设计文本、多媒体教学课件等辅助材料。有关材料要求如下：

1. 教学视频要求

初赛微课视频由教师自行拍摄。图像清晰稳定、构图合理、声音清楚，能较全面真实反映教学情境，能充分展示教师良好教学风貌。预赛、初赛、决赛讲授内容一致，无需更换。

2. 多媒体教学课件要求

多媒体教学课件限定为 PPT 格式。要求围绕教学目标，反映主要教学内容，与教学视频合理搭配。其他与教学内容相关辅助材料如练习测试、教学评价、多媒体素材等材料也需同时提交。

3. 教学设计要求

教学设计应反映教师教学思想、课程设计思路和教学特色，包括教学背景、教学目标、教学方法和教学总结等方面内容，并在开头注明讲课内容所属学科、专业、课程及适用对象等信息。

三、报名办法

凡符合条件的教师在学校微课教学比赛通知公布后，到所属教学单位教务科或办公室报名，并填写微课教学比赛参赛作品报名表；教学单位经预赛初选确定推荐人选后，将报名表及相关材料一并报送教务处教研科。

四、竞赛办法及程序

1. 教学单位预赛

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单位报名情况组织预赛或预选，并在其基础上确定推荐人选，向教务处提交微课视频、多媒体教学课件、教学设计。

2. 学校初赛及成绩计算办法

学校初赛由微课视频、多媒体教学课件、教学设计三部分组成，其中微课视频成绩占 70%、多媒体教学课件成绩占 15%，教学设计成绩占 15%，其中多媒体教学课件成绩和教学设计成绩按同等比例记入复赛总成绩。

学校初赛成绩采用百分制，即初赛成绩 = 微课视频成绩 + 多媒体教学课件 + 教学设计成绩。

三部分成绩均采用百分制：

微课视频成绩 = $(\Sigma \text{所有评分} - \text{最高分} - \text{最低分}) \div (\text{评委人数} - 2) \times 0.7$ ；

多媒体教学课件 = $(\Sigma \text{所有评分} - \text{最高分} - \text{最低分}) \div (\text{评委人数} - 2) \times 0.15$ ；

教学设计成绩 = $(\Sigma \text{所有评分} - \text{最高分} - \text{最低分}) \div (\text{评委人数} - 2) \times 0.15$ 。

3. 学校复赛及成绩计算办法

初赛优胜教师参加学校复赛，学校复赛由现场授课、多媒体教学课件、教学设计三部分组成，其中现场授课成绩占 70%、多媒体教学课件成绩占 15%，教学设计占 15%。

学校复赛成绩采用百分制，即复赛成绩 = 现场授课成绩 + 多媒体教学课件 + 教学设计成绩。

三部分成绩均采用百分制：

现场授课成绩 = $(\Sigma \text{所有评分} - \text{最高分} - \text{最低分}) \div (\text{评委人数} - 2) \times 0.7$ ；

多媒体教学课件 = $(\Sigma \text{所有评分} - \text{最高分} - \text{最低分}) \div (\text{评委人数} - 2) \times 0.15$ ；

教学设计成绩 = $(\Sigma \text{所有评分} - \text{最高分} - \text{最低分}) \div (\text{评委人数} - 2) \times 0.15$ 。

4. 评委组成

设立由分管校领导、教务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教育教学评估处、教学单位负责人或教师代表组成的微课比赛评委会，负责比赛评分。

五、奖励办法

1. 微课教学比赛设特等奖、一、二、优胜奖和组织奖，奖项名额见微课教学比赛通知，组织奖与特等奖、一等奖成绩挂钩。

2. 学校为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品。

3. 微课教学比赛的获奖情况记入获奖教师本人的业务档案，作为岗位聘任、职称聘任、评优评先的依据之一。

六、附则

1. 各教学单位可视本单位情况，制订相应的微课教学比赛办法。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5年3月23日

主题词：微课 比赛 办法

发送：各教学单位

盐城工学院教务处

2015年3月23日印发